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科函〔2017〕158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国家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交通运输 标准化体系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、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市港口（务）局，厅直属各单位，省交通集团、航运集团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交通运输标准化体系〉的通知》（交科技发〔2017〕4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积极参与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二、请各地各单位根据《关于发布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地方标准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交科〔2011〕1644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加强已在厅立项的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管理工作。

三、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，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省交通运输行业地方标准项目的通知》（粤交科函〔2017〕1120 号）要求，积极开展 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申报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交通运输行业协（学）会，各交通运输职业学院
（校）。